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18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林政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貳仟壹佰伍拾肆元，及其
中49981元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
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
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務人林政儒 於113年08月12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予
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
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
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
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
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林政儒 截遞狀日共消費簽帳新臺幣49981元，但於
114年04月09日後即未按期給付，加計利息、違約金及預
借現金手續費等，共計新臺幣52154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
務人仍無力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
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- 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6 另行聲請。
- 07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9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